

一百十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 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立法意旨，旅居國外之我國國民是否具備華僑身分，除應有相當時間於海外生活之事實外，尚須與僑居地之間建立歸屬關係，即取得僑居地國籍或永久居留權，惟鑒於部分國家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爰規定，僑務委員會經會商外交部後，得就有永久居留制度國家中，認定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者，並就該國核予外國人之居留資格種類當中，擇定具有「長期性」及「移居性」者，作為華僑身分認定之要件之一，每年定期公告之。國人如持有該類特定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得視為與取得永久居留權相當。

茲據各駐外使領館處評估駐在國之外國人居留制度與核發居留權之情形，提出「列屬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及其居留資格認定種類之建議，經僑務委員會會商外交部，認定孟加拉、印度、汶萊、柬埔寨、印尼、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烏克蘭、馬拉威、烏干達、匈牙利、波蘭、西班牙、土耳其、東帝汶及蒙古國等二十一個國家為一百十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並擇定各國相關長期居留資格種類，爰擬具「一百十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草案，憑以適用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核認居留資格。

一百十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百十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認定如下，未取得下列國家之永久居留權，而取得下列居留資格者，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 孟 加 拉：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印 度：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汶 萊：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東 埔 寨：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 E 類或 K 類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印 尼：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 ITAS/KITAS 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日 本：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工作或依親居留（簽）證連續四年，或一次三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韓 國：取得 F2 或 F4 居留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寮 國：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馬 來 西 亞：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菲 律 賓：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一、僑務委員會以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僑綜證字第一一五〇七〇〇六〇九號函請外交部轉相關駐外館處評估駐在國之相關移民法令規定、制度及實際核發外國人永久居留權難易情形，並提供建議，據此基礎，由僑務委員會會商外交部後，認定孟加拉、印度、汶萊、柬埔寨、印尼、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烏克蘭、馬拉威、烏干達、匈牙利、波蘭、西班牙、土耳其、東帝汶及蒙古國等二十一個國家為一百十六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長期旅居該地之國人如未能取得該國之永久居留權，得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核認居留資格。 二、僑居上揭國家之國人，縱無法取得永久居留權，其所獲發之居留資格在居留原因上或效期上仍應具有長期居留之意涵，始宜據以核認華僑身分，爰依各國僑情，分別擇定特定條件之居留資格為認定項目，以符國人僑居該國之事實，及取得華僑身分之需要。 三、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居住於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其應具備之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為「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為免產生僅需取得本基準所定居留資格即可符合華僑身分規定之誤會，爰明揭本基準之適用效果。又已取得各該國家之永久居留權者，應逕適用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無適用本基準之必要，併此

條文	說明
泰國：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非移民簽證（NON-IMMIGRANT VISA），或一次五年以上效期之長期居留簽證（LONG-TERM RESIDENT VISA）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敘明。
越南：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烏克蘭：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商務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馬拉威：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工作資格（WORKING PERMIT）連續四年，或一次五年以上效期之商業居留（簽）證（BUSINESS RESIDENCE PERMIT）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烏干達：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匈牙利：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居留許可證（HUNGARIAN RESIDENCE PERMIT）連續四年，且能取得五年以上效期之身分證（IDENTITY CARD）繼續延長居留。	
波蘭：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短期居留卡（ZAMIESZKANIE NA CZAS OZNACZONY）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西班牙：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條文	說明
土 耳 其：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東 帝 汶：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蒙 古 國：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